**关于在全省民爆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编辑：俞茜 发布时间：2013-03-04

http://www.jssafety.gov.cn/swordcms/jssafety\_html/jssafety\_theme/static/anjianerchu/-38413512.htm

苏国防科工〔2012〕252号

各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民爆行业各企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的工作部署，省国防科工办、省安监局决定在全省民爆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全面推进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基础，提高防范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确保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014年底前所有民爆企业实现标准化达标，确保一般事故隐患及时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得到整治，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得到提高，违法违章现象得到有效禁止，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防范事故能力明显加强，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三、工作重点

（一）积极推进我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各民爆企业要按照省国防科工办制定的《江苏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细则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

（二）切实做好我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考核工作。省国防科工办牵头组织评审专家组，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现场考核工作。

（三）认真组织我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格认定工作。为方便企业，提高工作效率，经研究决定；将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格认定与年度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一并进行，并将年度检查评定结果作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资格认定的依据。对于年底检查评定结果为先进级的企业，由省国防科工办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资格认定证书。对于年底检查评定结果为达标级的企业，由省国防科工办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资格认定证书。各级安监部门要积极参与民爆行业的达标评级审核相关工作，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达标民爆企业。

（四）持续做好我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监管工作。各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要结合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检查民爆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民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组织专家对本辖区内民爆企业进行督查。发现企业安全管理条件下降，视其情形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报省国防科工办按照授证管理程序，撤销标准化达标资质。

（五）巩固和提升我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水平。已经标准化达标的企业要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闭环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要求，推进标准化达标升级，开展更高级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达标评级工作。对于评为三级标准化的企业，要重点抓改进；评为二级标准化的企业，要重点抓提升。努力构建我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六）江苏民爆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认定工作从2013年开始实施。

附：[江苏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细则实施考核办法.doc](http://www.jssafety.gov.cn/swordcms/ewebeditor/uploadfile/20130304182650556.doc)

江苏省国防科工办

江苏省安监局

2012年12月18日